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李春田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46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被告並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李春田（下稱聲請人）犯本案係因受傷迫於經濟壓力且遭感情詐騙淪為車手，其皆已坦承犯行而有悔改之決心，期間也向檢警指認其他收水手；其犯本案前有固定住居所與正當工作，絕非以詐欺為業而無再犯之虞，願提供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受限制住居、出境與出海等強制處分代替羈押，以期能工作賠償被害人損失，爰聲請具保以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法院始可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三、經查：

（一）聲請人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於偵查中遭羈押，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移審時訊問，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

01 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
0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並有
03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
04 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於113年10月15日起執行
05 羈押，復裁定自114年1月15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06 (二) 被告陳稱其因車禍開刀致謀生不易，於113年7月間擔任取
07 款車手，共取款近20次，取得報酬7致8萬元，顯見被告因
08 車手高報酬之特性而反覆擔任取款車手，足認被告有反覆
09 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而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10 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考量本案被害人遭詐騙金額
11 非低，被告犯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影響甚鉅，為確保本案
12 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將來刑罰之執行，及衡酌社會秩序
13 之維護與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等情，本院認為對被告採羈
14 押此拘束人身自由措施，仍屬相當而必要之手段，尚不得
15 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較輕之處分替代羈押。聲請人雖以前
16 揭事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本案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
17 繼續存在，已如前述，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
18 情事，故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鄭如意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